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上訴字第19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李炳坤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公共危險等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2年度交訴字第27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802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

一、李炳坤於民國111年9月27日18時4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簡稱甲小貨車）沿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五段（3車道）進入員林大道四段（2車道）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員林大道四段與中山路二段交岔路口，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安全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超越同向行駛在右前方外側車道由○○○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簡稱乙機車），甲小貨車右側車身車斗不慎擦撞乙機車左側把手及車身，致○○○當場人車倒地，受有創傷性硬腦膜下出血、頭皮撕裂傷、左膝、左肘、雙手背及顏面部擦傷等傷害，進而造成○○○（已歿，與本案車禍事故無關）四肢無力、肌力3分，永久無法自理生活，需專人照顧等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且嚴重減損一肢以上機能之重傷害。詎李炳坤肇事後，對○○○人車倒地可能受有重傷害亦應有預見及認識，仍基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重傷而逃逸之不確定故意，未停留在現場採取救助或報警等必要措施，亦未留下聯絡資訊，即駕車駛離現場而逕自逃逸。嗣經警據報到場處理，而

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檢察官、上訴人即被告李炳坤（下稱被告）、辯護人於本院，對於本案其他相關具傳聞性質之證據資料，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且本院斟酌證據取得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情事，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法均可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

貳、實體部分：

一、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前揭過失傷害致重傷、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事故致人重傷而逃逸等罪，辯稱：告訴人○○○之乙機車本來騎在我駕駛的甲小貨車右前方，我從乙機車左後方直行逐漸與乙機車並行，我有一路注意告訴人，我從副駕駛座旁的窗戶有看一下，確認我有保持安全距離，我就一路往前開，我完全沒有聽到任何聲音，沒有肇事逃逸，被告的車輛擦損部分不是2車擦撞造成的，告訴人係因年歲已高及失智症併發足部無力症，騎機車不慎於被告汽車經過後倒下，告訴人受傷與被告行為沒有因果關係，且告訴人四肢無力在車禍前就有發生，難認是本案車禍所造成，又被告供述不知悉肇事的情節，難認主觀上有肇事逃逸之故意或不確定故意云云。經查：

㈠111年9月27日18時49分許，被告駕駛甲小貨車沿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五段（3車道）進入員林大道四段（2車道）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員林大道四段與中山路二段交岔路口，適告訴人騎乘乙機車同向行駛在被告所駕甲小貨車之右前方，告訴人於被告所駕甲小貨車經過後人車倒地，受有創傷性硬腦膜下出血、頭皮撕裂傷、左膝、左肘、雙手背及顏面部擦傷等傷害，且被告於車禍事故發生後未停留在現場即駕車駛離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據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

時證述明確（偵卷第30-31頁），復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1、監視器翻拍照片、車禍現場照片、車損照片（偵卷第35-81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員林基督教醫院（下稱員林基督教醫院）診斷書（偵卷第33頁）、車號查車籍資料、證號查駕駛人資料（偵卷第91-97頁）、原審勘驗路口監視器畫面之勘驗結果（原審卷一第141-142、145-231頁）在卷可稽，是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㈡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證稱：我當時騎乘乙機車沿員林大道 五段由西往東方向行駛（私人行程要從回園要回家途中），到達路口我要繼續直行，於事故路口對方從我左後方靠上來，我騎乘的機車左側手把及左側車身處與對方車子右側車身處勾擦到，之後就失控人車倒地發生事故，我是一直到對方從左後方靠上來勾到我才發現對方，當時我行駛的東西向是綠燈，第一次撞擊部位是左手邊的手把處，事故之前機車狀況均正常，對方事故發生後勾到我的車子就直接跑掉，未留在現場處理等語（偵卷第30-31頁）；佐以依前述原審勘驗路口監視器畫面結果，顯示告訴人騎乙機車同向行駛於甲小貨車右前方，2車正穿越交叉路口，嗣甲小貨車逐漸接近乙機車並行，越過交叉路口後進入員林大道車道，被告所駕甲小貨車輛持續前進並超越乙機車，直至乙機車行駛於甲小貨車之右側車尾處時，突然乙機車車頭燈往右照向鏡頭方向，並在甲小貨車之右後車尾處之斑馬線上與外側車道、中央車道分道線交會處傾斜，往員林大道外側車道偏移，之後倒在員林大道外側車道地面，甲小貨車繼續前進等情（原審卷一第149-231頁之勘驗筆錄及錄影畫面截圖、局部放大截圖），雖因受限於監視器畫面拍攝角度及距離，致未能明確攝得雙方人車具體接觸碰撞之情形，然已可見被告所駕甲小貨車車身與告訴人所騎乙機車極為靠近，且告訴人所騎乙機車在甲小貨車貼近超越後旋即人車倒地，若非遭被告所駕甲小貨車擦撞之外力影響，殊難想像原本正常行車之

乙機車竟會無故突然失控倒地；參以乙機車左側剎車桿附著有藍色漆轉移印痕（偵卷第61、65頁之乙機車左側剎車桿照片），經比對乙機車左側剎車桿與甲小貨車右側車身中尾段車斗外緣凸出處有一明顯擦刮痕（偵卷71-75頁照片），是綜合上情相互勾稽，足認告訴人前揭所證信而有據，堪認本案車禍事故，確係被告所駕甲小貨車貿然超越同向行駛在其右前方之告訴人所騎乙機車，致2車發生擦撞所造成。

㈢被告雖另辯稱：甲小貨車與乙機車之碰撞點，甲小貨車的高度是在被告腰部的地方，但是乙機車的高度是在被告髖骨的地方，相差10多公分，證明被告駕駛之甲小貨車並未碰撞到乙機車，請求送鑑定云云。然本案經送中央警察大學鑑定結果：甲小貨車駕駛人李炳坤對於「兩（車）有接觸」不否認，惟對於「機車左剎車桿藍色漆印痕、前輪上方擋泥板左側擦印痕」認高度不符，經比對「乙機車前輪上方擋泥板左側擦印痕」的高度特徵，如係與甲小貨車右後輪碰觸所造成，但與輪胎胎體碰觸不致留下細線條刮除表漆特徵；而比對「乙機車左剎車桿藍色漆印痕」的高度特徵，與甲小貨車右後輪前方車身中後段車框凸出圓管外緣部位高度特徵多有吻合，惟甲小貨車車速較快、由後超越的情況下，在乙機把手向左轉向至某一個角度就有可能在剎車桿前端留下與甲小貨車車框顏色一樣的「藍色漆印痕」等情，有中央警察大學鑑定報告足憑（原審卷二第365頁）。衡諸常情車輛行駛中發碰撞時，機車往往因駕駛者操控、碰撞產生之撞擊力離，而有左右搖擺之情事，此時機車把手就會發生與一般靜止狀態下不同之高度，而略有差異，故上開鑑定報告所認甲小貨車、乙機車撞擊點有高度不一致之情形，核與常情相符，自堪採信。被告徒以撞擊點高度差約10餘公分，否認其駕駛之甲小貨車撞擊乙機車，即不足採。被告請求再送鑑定，自無必要。

㈣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

項定有明文。被告駕車本應依循上開規定，而依卷附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所載當時之天候及路況等情形(見偵卷第37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而被告既自承其早見告訴人所騎乙機車在其所駕甲小貨車右前方，從告訴人左後方直行逐漸與告訴人之甲機車並行(偵卷第21頁，原審卷二第405頁)，被告自告訴人左後方超越時自應注意車前狀況並與右側直行之告訴人乙機車保持並行之間隔，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竟疏未注意及此繼續貿然前行，致其所駕甲小貨車不慎與告訴人所騎乙機車發生擦撞，使告訴人人車倒地，被告顯屬應注意並能注意而未注意，就本案車禍之發生，應負過失之責。

㈤又本案經原審就車禍肇事原因，送請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及交通部公路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結果均認：被告駕駛自用小貨車，夜晚行經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未注意右前方機車行駛動態及安全間隔，為肇事原因，告訴人駕駛普通重型機車，無肇事因素，有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112年10月6日中監彰鑑字第1122023937號函檢送之彰化縣區00000000○○○○○○○○○○○○○0000000○○○○○○○路○000○0○0○路○○○○0000000000號所附之覆議字第0000000號覆議意見書（原審卷一第375-379頁）在卷可參；另經送請中央警察大學鑑定結果，亦認被告駕駛甲小貨車超越前車、繼續往右偏行過程，未注意車前狀況、未注意與鄰車保持安全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為肇事原因(原審卷二卷第383頁)，均與本院前開認定相同，上開鑑定意見書、覆議意見書、鑑定書自堪採信。

㈥至中央警察大學鑑定後雖認告訴人騎乘乙機車在被超越並行的過程中亦未注意與鄰車保持安全間隔，為肇事次因。然本院酌以上開鑑定意見忽略現實生活中常人騎機車不可能一直注意同向後方有無車輛超越前來，而多半會將視野焦距放在前方不遠之處，並應可信賴不會有車輛自其左後方未保持安

全間隔即貿然並行超越經過，況被告駕駛甲自小貨車往前超越而極為靠近乙機車至2車擦撞之時間僅約2秒，依當時情形告訴人亦無防範、迴避之可能，堪認本案係因被告上開無法預見之未保持安全間隔即貿然自告訴人乙機車左側並行超越經過之駕駛行為，導致發生車禍事故，難認告訴人有何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之過失情形，故上開鑑定意見洵非可採，自難據為被告有利之事證。

㈦告訴人所受傷害確係被告過失所造成：

1.按刑法上之過失，固以過失行為與結果之間，於客觀上有因 果關係存在為必要；然此所謂因果關係，並不以過失行為係結果發生之直接原因為限，僅以有相當之因果關係存在，即足當之。而行為之於結果，是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應依事後之立場，客觀地審查行為當時之具體事實，如認某行為確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者，該行為即有原因力；至若某行為與行為後所生之條件相結合而始發生結果者，亦應就行為時所存在之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如認為有結合之必然性者，則該行為仍不失為發生結果之原因，應認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2.告訴人因本案車禍事故，於案發當日19時11分送往員林基督教醫院急診就醫，經診斷受有創傷性硬腦膜下出血、頭皮撕裂傷、左膝、左肘、雙手背及顏面部擦傷，進行頭皮撕裂傷縫合手術（3公分共5針），後於同日21時57分轉院至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下稱彰化基督教醫院），經彰化基督教醫院診斷為頭部外傷合併頭皮撕裂傷及外傷性蜘蛛網膜下出血、硬腦膜下出血、左手肘及左膝部挫擦傷，住院5日後出院，之後告訴人自111年12月5日起至112年12月4日至員林基督教醫院為18次之門診追蹤及復健治療，因上述情形右側無力、肌力3分，右膝攣縮、活動度20度，遺存顯著運動障礙，左側無力、肌力3分、症狀固定、生活無法自理，需專人照顧，需要持續復健治療等情，有員林基督教醫院診斷書、急診病歷及護

理紀錄、彰化基督教醫院出院病歷摘要在卷可考(偵卷第33頁，原審卷一第383、453-462頁，原審卷二第79-83頁），且經原審就告訴人因車禍所受傷害是否對身體健康造成重大布置或難治之傷害乙節函詢員林基督教醫院，據該院函覆稱：對患者造成重大不治的傷害，患者四肢無力、肌力3分、永久無法自理生活，需專人照顧等情，有員林基督教醫院113年4月12日所附送之病歷摘要表可參（原審卷一第545-547頁），復經臺中榮民總醫院鑑定認為告訴人於鑑定（113年7月11日）時，其四肢無力症狀趨於固定，再復健難有顯著改善，依我國身心障礙鑑定作業辦法，肢體肌力在3分（含）以下即可認定為障礙，告訴人目前四肢肌力無力情形已達「嚴重減損一肢以上之機能」且為「難治之傷害」，有臺中榮民總醫院113年8月13日中榮醫企字第1134203448號函所附鑑定書足參（原審卷二第71-77頁）。

3.告訴人於本案車禍事故發生前，雖然即持續至員林基督教醫院神經內科就診，於107年已診斷為失智症並收入失智症管理系統，且車禍受傷一個月前之111年8月4日神經內科病歷記載告訴人右手長期麻木無力（numbness over right hand all finger for long times...loss of grip strength when driving a motorcycle and in the night for several weeks...Drop wrist(+)）及足部無力（inability or difficulty in moving the ankle and toes upward）等情，有該院員基神經內科診療記錄〈病歷聯〉在卷可稽（原審卷一第533-534頁）。惟告訴人於案發時正騎乘機車行駛在道路上，仍為可自主行動之人，且其案發當日至員林基督教醫院急診時，四肢肌力皆5分(原審卷一第461頁員林基督教醫院急診護理紀錄)，佐以告訴代理人即告訴人孫子蔡文茯於原審準備程序、審理時表示告訴人在車禍發生前活動都正常，也都是騎機車去田裡工作，甚至會騎機車到溪湖或二林，且能正常上下樓梯及外

出，是於車禍發生後導致四肢無力而久臥在床等語（原審卷二第12、407頁）；臺中榮民總醫院鑑定意見亦認為告訴人因車禍所致外傷性腦傷有可能加重原本因失智症合併之肢體無力症狀(原審卷二第75頁)，是由上開病歷資料及醫療院所函覆內容觀之，堪認告訴人雖有前述痼疾，惟在本案車禍事故前尚可控制，並未達到本案車禍事故後之嚴重程度，乃因遭遇本案車禍事故，急轉加遽造成告訴人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且嚴重減損一肢以上機能之重傷害，則被告之過失行為與行為時已存在於告訴人身體之疾病相結合，而發生上開重傷害結果，其行為與結果間自有相當因果關係。

㈧刑法第185條之4規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之處罰，立法目的係為維護交通安全，加強救護，減少被害人的死傷，促使駕駛人於肇事後，能對被害人即時加以救護，以避免傷害的加重或者死亡的發生。上開法條，以行為人在主觀上須對致人死傷之事實有所認識，並進而決意擅自逃離肇事現場，為其要件。但此所謂「認識」，並不以行為人明知致人死傷之事實之直接（確定）故意為必要，祇須行為人預見因肇事而有發生致人死傷之結果，仍執意逃逸，亦即有不確定故意，即足當之。本案綜合審酌前揭各項證據調查結果，當日交通事故發生經過，係因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與兩車並行之間隔，駛入交岔路口直行並貿然超越行駛在其右前方之告訴人乙機車，因被告駕駛之甲小貨車與告訴人之乙機車甚為接近，致生擦碰，未幾告訴人即人車倒地，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參以被告既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從乙機車左後方直行逐漸與乙機車並行，我有一路注意告訴人，我從副駕駛座旁的窗戶有看一下等語(見本院卷二第405頁)，顯見當時在駕駛座開車之被告，應能察覺其所駕車輛已靠近告訴人之機車，且告訴人之機車係被告駕車從旁超越後即因2車擦撞倒地，自會造成被告所駕車輛產生不同於一般平順行駛狀況之異常震動，同時發出一定音量之聲響，且告訴人機

車倒地，亦必然產生撞擊、摩擦路面之聲響，況被告於警詢時供承其在前揭時、地駕駛本案甲小貨車，有一邊車窗是半開，沒有在車上聽音樂，沒有使用手機及3C產品等語（偵卷第23頁），復於原審審理時供稱：當時車窗沒有完全關上，駕駛座及副駕駛座的車窗玻璃有開一小洞，平常開車都是這樣，因為車上沒有開冷氣，要讓車子通風等語（原審卷二第405頁），凡此均難認被告對車禍事故之發生毫無所悉，況被告當時所從事者係須高度注意之駕車行為，本應對其車輛四周之情形加以留意，被告自不難經由照後鏡發現告訴人之機車倒地。綜合上情，被告辯稱於車禍發生當時不知肇事等語，顯與事理常情有違，殊無可採。而被告為具一般通常社會經驗及智識程度之成年人，斯時既已知悉其所駕甲小貨車因與告訴人乙機車距離過近、擦碰，導致告訴人倒地，應可預見機車騎士大多會因身體撞擊地面及與地面摩擦，受有輕、重不等之傷害，是被告對告訴人可能受有重傷當有所認識及預見，本應依法為緊急救護措施、報警處理，此乃刑法肇事逃逸罪為保障車禍被害人所課予肇事者之義務，然被告於肇事後，未停留現場，亦未對告訴人為任何救護或協助通報警員、救護人員到場等必要措施，復未留下姓名、年籍資料或聯絡方式作為後續處理之憑，即逕自離開現場，是被告主觀上有肇事逃逸之不確定故意，客觀上有逃逸之行為甚明，與刑法第185條之4規定之構成要件合致，殆無疑義。

二綜上所述，被告前揭辯解均不足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參、法律之適用：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後段過失傷害致重傷、同法第185條之4第1項後段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事故致人重傷而逃逸罪。起訴書雖認被告所為係涉犯第284條前段、同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等罪，然業經檢察官於原審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更正起訴事實及所適用法條，且經原審及本院告知變更後之事實及罪名並予充分辨論之機會，無礙被告訴訟防

01 　　禦權之行使，自無庸變更起訴法條。
02 二、被告所犯前揭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予分論併罰。
03 肆、駁回上訴之理由：
04 　　原審以被告上開犯罪事證明確，適用相關規定，經核原判決
05 　　之認事用法並無違誤。而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
06 　　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量刑判斷
07 　　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
08 　　中片段，遽予評斷，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
09 　　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
10 　　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摘為不當或違
11 　　法。原審量刑適用相關規定，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
12 　　告駕車未注意車前狀況並未保持兩車並行之安全間隔，肇致
13 　　本案車禍，造成告訴人受有前揭重傷害，且於犯後未能知
14 　　錯，原一度坦承過失傷害犯行，並表達有意願調解，嗣否認
15 　　全部犯行，將肇事責任推給告訴人，並表示沒有錢也沒有辦
16 　　法賠償，犯後態度不佳，復衡以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
17 　　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原判決主文所示之
18 　　刑；再斟酌被告本案所犯上開2罪，犯罪之時間、地點相
19 　　近、且係在同一行車過程中所犯，所侵害法益相類，併考量
20 　　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
21 　　而遞增之情形，與為避免責任非難過度評價，暨定應執行刑
22 　　之限制加重原則，復考量被告復歸社會更生之可能性，兼顧
23 　　刑罰衡平要求之意旨，為整體評價後，就被告所犯各罪定其
24 　　應執行刑如原判決主文所示，均已詳細敘述理由，顯已綜合
25 　　卷證資料及調查結果，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由而為量
26 　　刑，兼顧對被告有利與不利之科刑、沒收資料，既未逾越法
27 　　定範圍，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畸重或
28 　　有所失入之裁量權濫用，核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原判決量
29 　　刑、沒收均無不當或違法。綜上，被告上訴意旨，仍執相同
30 　　之證據而為不同之事實爭執，係對原判決採證認事職權之適
31 　　法行使，任意指摘，及對原判決已說明之事項或無關之事

項，再事爭執，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簡泰宇提起公訴，檢察官葉建成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莊　深　淵

法　官　王　靖　茹

法　官　楊　文　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翁　淑　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